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15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使用  
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153 号

致：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引言 .....        | 1 |
| 一、释义 .....          | 1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1 |
| 第二部分正文 .....        | 3 |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3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3 |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5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 5 |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6 |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 6 |
| 七、结论性意见 .....       | 9 |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       |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1016 号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 本项目      | 指 | 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
| 项目单位     | 指 |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和信会所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单位名称     |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05260056120227 |
| 机构性质     | 机关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付进毓                |
| 机构地址     | 河南省滑县城关街道中州路 8 号   |
| 赋码机关     | 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根据滑县最新城乡总规和供热专项规划，本次可研研究的供热范围为滑县中心城区需要供暖改造的老旧小区、学校、公建单位、医院。

供热范围：西至西环路，北至林苑路，东至 S101 省道，南

至漓江路以内的区域。

## （二）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滑县中心城区有供暖改造需要的老旧小区、学校、公建单位、医院等 57 个热用户供热，建筑共计 200.72 万平方米。建设热水管网沟槽长度 35.85km，其中主干线管网沟槽长度 17.77 千米，管径直径 1000~管径直径 350，支线管网沟槽长度 18.08 千米，管径管径直径 350~管径直径 200；新建水-水换热站 43 座，单座供热规模 1~11MW。

## （三）项目公益情况

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清洁供暖和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积极推动将太阳能、生物质能、余热、地热能、低谷电等应用于建筑供暖，实现供暖的电气化、低碳化和清洁替代。未来城镇供热系统将逐渐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在国家大力支持的清洁能源供暖开发与利用中，地热能作为零污染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地热能供暖在清洁能源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本项目的实施，对大多数利益群体来讲都或多或少地可从项目的开发中获得好处和利益，并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上保持积极的态度，以科学、合理的空间设计和雄厚的资金作为保障。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



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1、立项审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3〕61号），原则同意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36,727.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6,127.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6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

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风险的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风险的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邱士建

经办律师：

李招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 律师事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579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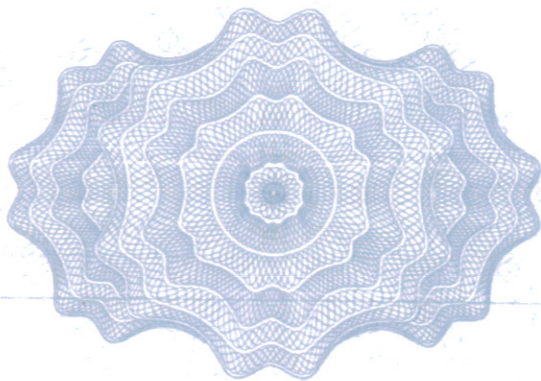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br>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
| 负责人  | 邱士建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
| 批准日期 | 1996年06月28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宋祥, 罗明浩, 宋延伟, 王世科, 汪冬发, 韩粮旭, 齐勇, 邱士建, 张国峰, 孟艳峰, 左林源, 胡磊, 裴利娜, 李志萍, 李海滨, 赵钰涛, 赵阿波, 梁杰, 李书辉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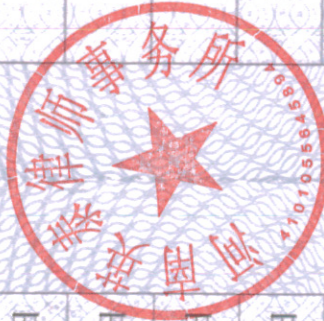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李志萍、孟艳峰 | 2024年8月3日 |
| 王发      | 2023年4月1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4101200910332534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074101050830   |                                                                                                                                                                      |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持证人                                                                                                                                                                  | 邱士建                |
| 发证日期              | 2020年08月1日        | 性别                                                                                                                                                                   | 男                  |
|                   |                   | 身份证号                                                                                                                                                                 | 410105198310028536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月 22



持证人 李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